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刘贵祥专委在“基本解决执行难”先进经验推介会上的讲话》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执行局：

2019年4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在福建省石狮市召开“基本解决执行难”先进经验推介会。会上，刘贵祥专委全面总结了“基本解决执行难”取得的重大成效和重要经验，深刻分析了当前执行工作面临的形势及存在的风险，并对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的执行工作进行了部署。刘贵祥专委的讲话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操作性和指导性，请各地认真学习并积极贯彻落实。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在“基本解决执行难”先进经验推介会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刘贵祥

2019年4月25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用一天的时间，借“石狮杯”执行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有奖征文颁奖的机会，把大家召集起来，召开“基本解决执行难”先进经验推介会。这是周强院长在今年全国“两会”上宣布如期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之后，最高法院召开的第一次有关执行工作的全国会议。另外，继去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最高法院关于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后，4月2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再次专门听取最高法院对执行工作的报告。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全国人大常委会两次听取最高法院关于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充分体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执行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充分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巨大优越性。这次会议也是最高法院为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而立即召开的一次全国会议。

会议期间，福建石狮法院、福建高院、深圳中院、江苏

高院先后做了“一体两翼四执”执行模式、“一案双查”工作模式、执行信息化和智能化、执行指挥中心实体运行“854模式”的经验介绍。听了四家法院的经验介绍，我感到很受启发，对这些同志和有关法院为我们执行工作所付出的艰辛努力和所展现出的创新精神，感到由衷的敬佩。

去年我来福建参加数字中国峰会电子政务论坛时，顺便来到石狮法院调研执行工作。洪彦伟同志当时的介绍让我感触很深。他今天做的经验介绍，让大家对石狮法院“一体两翼四执”的执行模式有了更为全面的了解。我们的执行工作，重心在基层，重点在基础，为什么我要抓住洪彦伟同志这个典型不放，就是出于这个考虑。刚才孟祥同志也提到，像洪彦伟同志这样的先进典型，我们不仅要看他做出了一些成绩，关键是要看这些同志作为一线青年干警，他们身上所展现出来的那种责任感、事业心和创新精神。如果全国法院70%以上的执行干警能这样开展工作，我们的执行工作何愁不发展、不提升？

福建高院的“一案双查”工作模式，从今天介绍的情况看，又超出我的预期。目前我们的“三统一”“一竿子插到底”的管理模式，在当前的历史阶段和改革背景下，还存在一些障碍和困难，我们必须找一个与之功能相当的替代性方案。我认为福建高院“一案双查”模式，就是这个历史阶段行之有效的替代方案，它有具体的制度、程序设计，非常值

得在全国推广。上午深圳中院胡志光同志的经验介绍，本来是他们承担的最高法院的一个研究课题。之前我就跟他说，不要做成书面的课题，要做成能实际运转的模型。目前，平安集团的科技公司在深圳中院入驻 100 多人，他们作为自己的科研项目在那里攻关，在 2020 年这个模型要在深圳中院实际运转。智能化不能只是说一说，蹭蹭热点，跟跟风，而是要落到实处，要切实减轻执行人员的负担，解决那些靠增加人都不一定能解决的问题。目前我们的信息化系统，还没有做到“运筹帷幄之中，决胜千里之外”。我们要从科技上想办法、谋出路，深圳中院的执行信息化和智能化，就是一个重要的尝试。刚才，江苏高院的褚红军同志对江苏高院指挥中心“854”运行模式做了简要介绍。虽然他没有展开说，但大家能够从中感受到很多东西，这是真正的精细化管理、真正的系统思维和真正的综合改革，具前瞻性、系统性。

通过这四家法院的经验介绍，我感受到了信心和希望。如果把这些经验再综合一下，取长补短整合起来，某种程度上，就是未来我们执行信息化、智能化的信心和希望，就是人民群众对法院执行工作、对国家法治建设的信心和希望。当然，我知道，全国很多法院还有很多亮点工作和拿手好戏，由于时间关系，我们来不及安排一一做介绍。之所以安排的法院不多，就是想让几家法院尽可能展开说，把经验讲明，

把成果说透。今天会议时间虽然不长，但我认为是一次非常成功的会议，几家法院准备的非常充分，讲的很好。另外，前段时间，最高法院已经要求各地报送“基本解决执行难”先进经验，一共收到两百多个，经过初筛之后，目前正在对一百多个经验做可复制、可推广性审核。修改完善后，将通过适当形式发给大家，让全国各地法院互通有无，取长补短，共同推动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更好的向前发展。

下面，就进一步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提高执行工作水平，我讲几点意见，供同志们在今后工作中参考。

一、发扬成绩，总结经验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切实解决执行难”的部署，2016年3月，最高法院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三年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人民法院全力以赴，攻坚克难，共受理执行案件2043.5万件，执结1936.1万件，执行到位金额4.4万亿元，与前三年相比分别增长98.5%、105.1%和71.2%，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得到解决，近二十年来历史遗留的案件底数不清、执行行为不规范、案款管理混乱等现象得到有效整治，基本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执行制度、机制和模式，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发生了历史性变化，人民群众实现胜诉权益的获得感进一步提

高。“基本解决执行难”这一阶段性目标如期实现，取得了十个方面的重大成效，总结出四个方面的重要经验。

“基本解决执行难”取得的十大成效：

一是依靠党的领导，基本形成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凝聚了强大合力。全国 31 个省（区、市）党委、政府、政法委全部出台解决执行难、加强信用惩戒的文件，各省（区、市）党委或党委政法委成立“基本解决执行难”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将解决执行难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考核，为解决执行难创造了前所未有的良好环境，为走出一条中国特色执行工作道路提供了坚强保障。

二是推进信息化建设，实现执行工作模式重大变革。这是“基本解决执行难”最大的变化，无论是法院内部，还是社会各界，大家都有目共睹，并形成共识。通过执行模式重大变革，为国家诚信体系建设、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进行了非常有效的尝试。实现查控模式的重大变革，建立“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与公安部、自然资源部、银保监会等 16 家单位和 3900 多家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网，查询被执行人全国范围内的不动产、特殊动产、存款、证券等 16 类 25 项信息，基本实现对被执行人主要财产形式的“一网

打尽”。截至今年 3 月，全国法院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共冻结资金 5087.62 亿元，查询房屋、土地等不动产信息 1810 万条，车辆 5909.2 万辆，证券 1496.3 亿股，船舶 232.9 万艘，网络资金 296.8 亿元。实现财产变现模式的重大变革，全面推行网络司法拍卖，上线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不断提升财产处置变现的效率和效果。截至今年 3 月，全国法院网络拍卖量 110 万余次，成交量 31 万件，成交额 6863 亿元，标的物成交率 68.7%，溢价率 61.3%，为当事人节约佣金 213 亿元。实现惩戒模式的重大变革，推进联合信用惩戒体系建设。与国家发改委等 60 家单位签署文件，采取 11 类 37 大项 150 项惩戒措施，对失信被执行人出行、购房、招投标、担任公职等进行限制。截至今年 3 月，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49 万例，共限制 2047 万人次购买机票，限制 571 万人次购买动车、高铁票，390 万名失信被执行人迫于信用惩戒压力自动履行了义务。

三是扎紧“两个铁笼”，确保执行权依法规范高效运行。针对执行法律保障不足实际情况，狠抓执行规范体系建设，密集出台了财产保全、执行异议复议、变更追加、网络拍卖、执行和解等 37 个重要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梳理形成覆盖各个办案环节的执行工作规范 1000 条和 200 条，织密规则体系，扎紧执行权运行的“制度铁笼”，基本上形成了一个统一的、完整的司法解释规范体系，有效推动了民事强制

执行法起草工作，并为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针对案件底数不清，管理混乱的实际情况，自 2014 年开始，全国法院对近 20 年来未实际执结的执行案件进行全面清查核录，把 1600 余万件案件录入执行案件管理系统，为实现执行案件有序、精准、全面、智能管理打下基础。同时，建成四级法院统一的执行办案平台，全国执行干警在一个平台办案，规范了执行办案标准和流程，强化关键节点管控，扎紧执行办案的“数据铁笼”。

四是突出强制性，形成反规避执行、反逃避执行的高压态势。追溯到四五年前，法院执行人员外出执行，特别容易受到围攻，现在这样的事情不能说没有，但确实大大减少了，我们已经形成了反规避、反逃避执行的高压态势。我们在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联合信用惩戒的同时，对恶意逃避执行、转移、隐匿财产的失信被执行人，依法适用拘留、罚款、限制出境等强制措施，坚决打击抗拒执行行为。制定适用拒执罪司法解释，会同最高检、公安部出台文件，解决拒执罪自诉方面难题。三年来，全国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罪犯 1.3 万人，拘留失信被执行人 50.6 万人次，限制出境 3.4 万人次，同比分别上升 416.3%、135.4%和 54.6%，形成打击逃避、规避执行行为的强大声势。同时，各地法院也纷纷开展“百日会战”“假日执行”“雷霆行动”“江淮风暴”“草原风暴”等攻坚执行难专项活动，啃下一大批“骨头案”，

对失信被执行人形成有力震慑。

五是强化执行管理，建立现代化的执行管理新模式。建立统一的执行指挥管理平台，具有执行协作、款物管理、申诉信访、流程监督等近 20 项功能，实现“一站式”执行公开、“一键式”案件督办，真正让执行管理“一竿子插到底”。推行“一案一账号”案款管理模式，确保全程留痕、规范透明，让案款管理混乱问题成为历史。建立严把进口、规范管理、畅通出口、有序退出的终本案件管理机制，将终本案件纳入单独的终本库进行管理。

六是加大执行宣传，形成理解支持执行的良好氛围。执行工作之所以能够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首先是党中央领导下综合施策的结果，同时，执行宣传也发挥了很大的作用。通过央视等主流媒体、新媒体以及自媒体等多频次、多角度、大范围的宣传，执行工作被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所熟知，并逐步形成理解支持执行的良好社会氛围。三年来，我们升级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拓宽执行信息公开范围，开通全国法院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信息网，及时反映执行工作进展。加大宣传报道力度，通过全媒体直播活动，生动展现攻坚执行难的成效和艰辛。拍摄影视作品、微电影和动画作品，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讲好执行故事。同时，通过与代表、委员座谈、邀请代表委员参与、见证执行等方式，实现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全覆盖”，努力争取代表、委员对执行工作

的理解和支持。组织召开世界执行大会，向与会各国介绍中国执行模式和先进经验，增进交流互鉴，促进共同发展。

七是去存量抑增量，推动执行工作良性发展。在对近 20 年来未结案件进行核录的基础上，集中精力进行清理，削平“山头”，使人民法院卸下积案“包袱”，轻松上阵。当时全国重新录入系统的案件有 1600 多万件，每年又新增五六百万件，能够把这个“山头”削平，实属不易。同时，确定“一个 80%”的核心指标，要求各级法院三年执行案件整体执结率不低于 80%，防止在“基本解决执行难”过程中产生新的积案。三年来，人民法院通过去案件存量，抑案件增量，避免重走过去“清了又积，积了再清”的老路，使执行工作进入良性循环。

八是深入开展专项活动，解决人民群众关切的突出问题。在中央政法委领导下，集中开展涉党政机关执行清积专项行动，建立定期通报等长效机制，将涉党政机关案件清理情况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范围，敦促党政机关带头履行生效判决。2014 年以来，每年元旦、春节前后集中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行动，努力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2016 年，联合最高检在全国法院开展集中清理执行案款活动，清理发放案款 960 亿元。同时，针对法院内部存在的各种违法违纪现象，发布规范执行行为“十个严禁”，划定“高压线”，开展为期一年的规范执行行为专项整治活动，“刀刃向内”整

治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等问题。

九是着力提升案件质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围绕执行案件质效，建立执行单独考核机制，细化考核指标，进一步提高执行案件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在“四个基本”总目标的基础上，针对与当事人利益息息相关的突出问题，确立“3+1”核心指标。开展专项巡查，对执行质效指标和执行案件办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巡查中发现的执行案件不规范问题，下发整改清单，由各级法院进行整改，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十是充实执行力量，提高队伍素质，努力建设一支现代化执行队伍。面对“案多人少”的严峻形势，各级法院进一步充实执行力量，不断优化干警年龄结构和学历结构，不断加强执行队伍建设。设立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执行专业委员会和国家法官学院执行学院，建立最高法院执行咨询专家库和全国执行人才库，不断加强执行理论研究和提升干警业务素质；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强化职业保障，高度关注执行干警的身心健康，通过推广为执行干警购买人身保险等方式，减少干警后顾之忧，激发广大干警攻坚执行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三年来，全国法院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执行干警以超乎寻常的敬业精神和突破极限的工作干劲，在“三年大考”的攻坚路上，顽强拼搏，忘我工作，无私奉献，涌现出许多可

歌可泣的先进人物和事迹，51名同志甚至付出了宝贵的生命，牺牲在执行工作岗位上。可以说，我们付出的代价是很大的。当前，执行工作已经走在了半山坡上，一松劲、一泄气，就会滑下去。如果真是这样，我们也对不起这些牺牲的同志和战友们。在“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中，各级法院领导干部和广大执行干警用奉献践行了“基本解决执行难”的铮铮誓言，用生命诠释了新时代人民法院的忠诚担当。这也再一次充分证明，我们的执行队伍是一支政治过硬、敢打硬仗、能打胜仗、作风顽强、值得信赖、让人民放心的队伍。在此，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在座的各位执行局长，并通过你们向正奋战在执行一线的广大执行干警及其家属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基本解决执行难”过程中，各级法院在落实最高法院决策部署的同时，又充分发扬首创精神，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形成了一道道改革创新的美丽风景线，积累出一系列非常宝贵的经验。

“基本解决执行难”总结出的四大经验：

一是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紧紧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政治优势，这是执行工作攻坚克难，斩关夺隘，始终保持正确方向的重要法宝。

二是始终坚持正确的工作思路。严格按照“一性两化”

工作思路，充分尊重执行工作规律，加强顶层设计，注重改革创新，强调系统思维，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将执行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抓牢、抓实，既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又注重长效机制建设，这是执行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的基本保障。

三是真抓实干，勇于担当，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成绩是干出来的，不是喊出来的。三年来，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始终发扬牢记使命、忠诚履职的奉献精神，坚持真抓实干、勇于担当的务实态度，坚持大胆改革、敢为人先的创新勇气，这是破解难题，实现执行工作历史性发展的内生动力。

四是建立一支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执行队伍，配备与执行工作相匹配的执行力量，这是执行工作长远发展的组织保障。

二、看到不足，认清风险

周强院长在两会报告中指出：我们深知，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与党中央提出的“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还有差距。“基本解决执行难”虽然实现预期目标，但在有些方面、有些地区，执行难问题仍然存在甚至还较为突出。我认为，当前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还存在六大不足和五大风险。

当前执行工作存在的六大不足：

一是执行队伍本领能力存在不足。很多法院执行队伍年

龄结构、知识结构以及信息化运用能力比较薄弱；执行队伍的综合素养、适用法律的能力，以及在处理疑难复杂问题时的政策水平还有待提高。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由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的转型期，美国实行单边主义，对我们发动贸易战，我们的企业面临很多困难。在这个时候，我们既要严格执法，加大执行力度，也要秉持善意执行、文明执行的工作理念，保持公权力的审慎性和谦抑性。比如一个“烂尾楼”，如果很痛快地给拍卖掉，被执行人的财产没有了，申请执行人的权益也不能得到完全保障。但如果我们想办法，把这个“烂尾楼”给盘活，这个案件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就完全不一样。另外，对于我们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大家都说“老赖”非常可恨，该严厉打击，这是主流，也是主要矛盾。但是，我们也需要考虑，在这样一个基本面不变的情况下，我们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在精细化、精准化方面还应该做些什么？这需要更高的水平和更高的眼界。

二是执行信息化应用存在不足。执行流程管理系统的节点监管和督办功能尚未完全有效发挥，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还需进一步深化。网络查控财产范围还需要拓展，有些该捞的“鱼”还捞不上来，系统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有待提高，还没有真正做到“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我们很多系统的用户体验还不好，还没有达到让干警从能用，到会用，再到愿意用的程度。联合信用惩戒目前主要集中在限制被执行人

坐飞机、高铁、动车这“三板斧”上，其他方面的作用未能有效发挥。询价评估系统刚上线不久，还需要在应用中不断发展和完善。

三是执行措施运用存在不足。在政法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专题研讨班上，陈一新秘书长在讲到社会治理理念现代化时，提出要“坚持以网上网下为共同战场的理念”。我们的执行工作也是如此。随着执行信息化的不断发展，利用网络查控被执行人财产成为基本趋势，但我们不能仅仅依赖于网上查控，在农村地区、偏远山区，网络查控手段就很受限制，还是需要去现场调查和搜查。对于强制腾退等行为类案件，执行人员只在办公室点点鼠标，“坐而论道”是不行的，还需要扑下身子去涉案房屋勘验，做当事人工作，必要时还需要去强制腾退。目前，虽然我们对终本案件要求很高，系统中也设置了一些条件，但在有些法院的有些案件，执行措施肯定还没有用足用好，甚至有的会弄虚作假。

四是执行规范化水平存在不足。这是不容回避的问题。从财产查控到案件终本，我们还有若干不规范的问题。执行案件不规范不是个别现象，必须引起各级法院的高度重视。

五是去存量抑增量的能力存在不足。像福建、江苏、浙江、江西，当然还有没点到的其他地区，案件存量削的不错，以后压力就没那么大。但有的法院，上级法院再怎么推动就

是“风雨不动安如山”，导致积累了大量长期未结案和“骨头案”。除此之外，从执行工作整体来看，一些制约执行工作长远发展的综合性、源头性问题依然存在，社会诚信体系不完善，生效法律文书自动履行率还有待大幅提高。全国法院每年新收执行案件超过600万件，处于高峰期，削减存量、遏制增量还面临很多困难。执行权威尚未完全建立，当事人规避执行、逃避执行仍然存在，影响了案件的有效执结。执行案件退出机制还不健全，“执转破”工作机制有待完善，个人破产制度需探索建立。

六是执行工作实际效果存在不足。实际效果是跟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密切相关的，实际执行效果不好，人民群众获得感就低，就容易给执行工作“差评”。虽然，“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如果被执行人的确没有履行能力，这属于商业风险和社会救助的范畴，法院也没有办法。问题在于，对于每一个执行案件，我们执行人员是否忠诚履职了？该采取的措施是否采取了？查到的财产是否依法及时处置了？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即使案件没有执行到位，当事人依然会表示理解和满意。刚才褚红军同志讲的“有行动，就会有感动”，就是这个意思。

当前执行工作存在的五大风险：

一是廉政风险。实事求是的说，这几年，我们执行队伍在廉政方面，有了非常明显的改观，但仍存在的问题也不能

小覷。执行队伍作风不正、吃拿卡要、冷硬横推、不作为、乱作为甚至违法乱纪现象依然存在。根据最高法院监察局的统计分析，2017年全国法院执行干警违纪违法人数比例占全国法院干警违纪违法总人数的近四分之一，2018年的占比与2017年基本相当。执行部门仍然是廉政风险防控的重中之重。

二是舆情风险。在最高法院宣布“基本解决执行难”之后，一旦出现消极执行、乱执行等问题，极易引发社会舆情高度关注，引发人民群众对“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的高度质疑。

三是弄虚作假风险。去年，在最高法院召开的七次全国视频会上，我一直都在强调这个问题，也一直在反对弄虚作假。其实，在“基本解决执行难”过程中，只要我们真的努力了，该做的都做了，哪怕过不了关，最高法院也会考虑，但是千万别弄虚作假，这是两种不同性质的问题。那么，在迎接第三方评估时，全国法院有没有弄虚作假的问题？基本面上没有，但在有的地方还是存在的。今年要重点过滤、查处这一问题。

四是松劲懈怠的风险。人民法院宣布“基本解决执行难”之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执行工作的总体评价还不错，给了我们很多鼓励，很多法院领导干部觉得差不多了，就产生了“松口气、歇歇脚”的想法。在“两会”结束后，我非常担心这个问题。但后来，我在党校参加政法系统领导干部

短期学习时，很多“一把手”见了我之后，都在问执行工作下一步怎么干，也在说千万不要松劲泄气。这给了我很大的信心，“一把手”觉得不能松劲就好，我最担心的就是“一把手”松劲。但放眼全国来看，这种松劲泄气的想法肯定会在一定程度上弥漫扩散，对此，我们也不能掉以轻心。

五是质效指标下滑的风险。这是个现实的、已经存在的风险。一些法院在评估后不到一个月，核心指标就明显下滑。待会儿我还要讲到，凡是发现核心指标明显下滑的法院，虽然评估的时候过关了，但也要算作不达标法院，下一步需要整改。刚一评估完，核心指标就明显下滑，这不是糊弄事、弄虚作假吗？这不是典型的形式主义吗？

三、把握目标，一切归零，重整行装再出发

五月份，最高法院就执行工作要召开一次新闻发布会，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的意见，向社会公布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健全完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工作纲要。另外，最高法院还要召开一次全国执行工作视频会，周强院长将作讲话。在此，对下一步执行工作，我先粗略地做下介绍，给大家吹吹风，具体还是以周强院长讲话精神和工作纲要为准。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执行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要保持“五个常态化”，具体来说就是：“三个 90%、一个 80%”核心指标高标准运行常态化；“一把手抓、抓一把手”工作机

制常态化；打击规避执行、抗拒执行高压态势常态化；对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等不规范执行行为“零容忍”常态化；满足执行工作需要的人财物各项保障常态化。

按照这五项工作要求，我们争取用五年的时间，实现“五个根本转变”的**总体目标**：加强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实现执行工作模式向信息化、现代化的根本转变；制定强制执行法，实现执行法律制度体系向科学、严谨、系统的根本转变；加强执行信息公开，实现当事人知情权得到充分有效保障的根本转变；持之以恒加强政治建设、监督管理、能力培养、激励保障，实现执行队伍向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根本转变；加强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执行法治宣传，严厉打击拒执犯罪，实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主要由被执行人主动履行的根本转变。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工作任务是，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健全执行长效机制建设，不松劲，不懈怠，向着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奋勇前进。将 2019 年确定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巩固年。

（一）继续深化“一个格局，十项机制”

“一个格局”是指，进一步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必须要往实体化运行上转，要形成一整套运作机制。没有运作机制，就不会有实体化运

行。没有实体化运行，我们的许多工作就很难开展。

近期，中央有关方面还要下发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的意见。与上份意见相比，这份意见更加强调各地党委、政府的责任，要求将“切实解决执行难”纳入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工作督促检查范围，并要求开展专项督查。更为重要的是，这份意见要求将“切实解决执行难”作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重要内容，列入年终述职范围。这份意见给执行工作的政策“大礼包”还不止这些，时间关系，我就不一一介绍。在此，我想说的是，党中央如此重视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给了这么多政策便利，这份意见出台后，各地党政机关和有关部门也会积极贯彻，我们务必要抓好这个千载难逢的新机遇，主动作为，勇于担当，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和有关部门的积极配合，共同推动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大格局常态化机制在各地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十项机制”包括：

一是完善立审执协调配合工作机制。这一机制我们很早就提出来了，但没有真正达到预期效果。要真正建立这一机制，重点是要有系统思维，发挥人民法院的整体优势。**1.**要继续推广保全保险担保机制，进一步降低保全成本；推广建立“财产保全中心”，集约化办理保全事项，简化工作流程，提高保全效率。**2.**进一步提高执行依据的可执行性，避免在

执行中产生争议，将裁判内容是否具有可执行性，作为考核审判案件质效的重要因素。3. 加强立案、审判、执行系统和数据衔接，实现信息共享，方便执行工作，彻底消除执行案件体外循环现象，等等。

二是完善执行转破产工作机制。这一机制在解决执行难工作中发挥了一定功效，但差距还是非常大，没有做好。下一步，我们要把执行和破产这两项工作结合好，要重点做好两头的工作。一头要把低端的“僵尸企业”通过短平快的简易程序开出“死亡证明”，送到“火葬场”，这符合中央关于处置“僵尸企业”，推进供给侧结构改革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另一头是要对那些市场前景较好、资金链暂时断裂的企业通过破产重整程序“治病救人”，帮助企业走出困境。但是，对于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的案件，查找到财产了，如果当事人没有申请进入破产程序，对普通债务，就放心大胆地按照查封先后顺序清偿即可，后面的债权人执行不到位就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过两年企业彻底“死掉”后再进入破产程序，案件照样能消化，不要为了不得罪后面的债权人，就搞参与分配，这样不仅对查封在先的债权人不公平，而且也会把破产程序“架空”。

三是建立健全“一案双查+专项巡查”工作机制。建立人民法院执行机构与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工作机制，实行“一案双查”，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同时，

认真总结“基本解决执行难”专项巡查工作经验，针对代表、委员关注案件、申诉信访案件、舆情发现案件等重点督办案件，以及执行质效指标靠后、执行工作开展不力等重点突出问题，通过强化巡查督办，督促相关法院整改提高。

四是完善特殊案件执行工作机制。1. 涉党政机关等特殊主体案件。这类案件在“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中得到大幅清理，效果很好，但也最容易故态萌发，死灰复燃。下一步，最高法院将继续完善沟通协调机制，与中政委进行联合通报，与发改委等进行联合惩戒，借助综治考评这个有力抓手，敦促党政机关和特殊主体带头履行生效裁判。2. 涉民生案件。对这类案件要坚持优先立案、优先执行、优先发放执行款的“三优先”制度，要继续在元旦、春节期间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活动。对于上述这两类案件，以及涉军等其他特殊案件，在 2020 年以前建立统一的数据库，进行单独管理和督办，以进一步提高此类案件的办理效果。

五是完善执行协作和协同工作机制。牢固树立全国执行一盘棋的理念，健全以执行事项委托为主的全国统一协作工作机制。比如，以后公安部门协助我们在外地查控到了车辆，需要法院立即去扣押，执行人员千里迢迢跑过去，时间来不及，这时就可以委托当地法院的同志先给扣押住。再比如，以后对于被执行人在全国的房屋，我们可以通过查控系统查询，但不能查封，如果跑到外地去查封，费时费力，委托当

地法院查封既能节约时间，也能节约人力和金钱。在这方面，厦门中院的两项工作做得比较好：1. 通过当地的“点对点”查控系统处理外地法院的委托事项，效率非常高。2. 关于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厦门中院和厦门市发改委协作，上线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平台，全市 28 家单位将失信名单信息嵌入本单位业务系统，实现自动识别、自动拦截和自动惩戒。如果各地法院也能够充分发挥能动性，与当地相关部门协作，我们这个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和联合信用惩戒的威力就会更大。

另外，还要加强协同执行工作，在执行案件过程中，充分发挥中级法院协调和统筹优势，统一调度使用辖区法院执行力量，协同、帮助基层法院对重大、疑难、复杂或长期未结案件进行强制执行。

六是建立健全案件繁简分流工作机制。要借鉴审判程序的繁简分流工作机制，将案情简单、执行难度不大的案件，由执行事务团队进行集约化处理；对于财产查控后，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且需要变价的案件、案情比较复杂、执行难度较大的案件等，交由执行实施团队办理，实现“简案快办，繁案精办”。目前案件繁简分流主要有两种做法：一种是在收案后，通过信息化、智能化手段直接将案件分流识别；另外一种就是先集约进行案件类型判断，然后再分流出去。在今后我们需要不断地探索，把相应的模式固定下来，把案

件繁简分流机制真正建立起来。

七是完善执行单独考核工作机制。从巡查和下级法院反映的情况来看，执行单独考核目前最大的问题是，还没有完全从法院审判绩效考核中剥离出来。从执行线条来看，虽然已经实现单独考核，但在各法院内部，在对审判绩效进行整体考核时，依然将执行工作纳入进去，执行线条的单独考核受制于法院整体绩效的考核，导致它的指挥棒作用无法真正发挥。下一步，我们要继续推进各级法院建立真正有别于审判的执行单独考核机制，修订考核指标，吸收第三方评估指标相关内容，争取在 2020 年前实现更加科学合理的考核指标体系。同时，还要通过季度、半年、全年通报等方式，加强执行质效指标的动态监管。

八是完善综治考评工作机制。去年综治考评时，其实很多地方的很多工作需要扣分，但后来，我们认为大家刚打完攻坚战，非常辛苦，能先迁就一点就迁就一点。所以，就基本没给各地扣分。但今年，在综治考评方面，一点回旋的余地都没有，中央政法委给法院执行工作 3 分的权重，我们一定要用好这 3 分。大概的思路是这样：从第二季度开始，每个季度通报各地综治考评扣分情况，如果是因为暴力抗法、公安机关不配合执行、有关部门干预执行等法院外部原因扣分的，扣了就扣了，不会再变化；如果是法院自身不规范、落实工作不力等原因扣分的，如果这些问题改正了，后期还

可以把扣的分数返回来。就这样一直到年底，到时候扣多少分就是多少分。今后，我们要将综治考评作为对下管理、推进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的一个有力抓手。在扣分问题上，最高法院不会再高高举起，轻轻放下了。

九是完善代表、委员联络工作机制。关于代表、委员联络工作，今年虽然不能完全达到去年的状态，但是我们一刻也不能放松。代表、委员了解执行、见证执行是监督、支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重要方式，去年如果没有那么多代表、委员参与我们的执行活动，了解我们的执行工作，我们能够在今年“两会”上获得那么多理解和支持吗？今年“两会”，在审议最高法院工作报告时，我所在团的一个代表说法院执行工作不力，另外一个代表就当场反驳，说他不了解执行工作和执行干警的辛苦。这就是代表、委员联络工作的效果。下一步，我们要继续完善代表、委员联络机制，让代表、委员继续了解今后执行工作的新进展、新成效。

十是完善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机制。下一步，要加强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统筹协调，注重各种宣传方式和宣传题材的交叉组合，要打“组合拳”，奏“交响乐”，要形成上下一体、同频共振的执行宣传大格局。同时，也要加强舆情引导，严格落实专人负责制度，建立 24 小时应急处理机制，坚持“三同步”原则，把握最佳时机，及时回应、有效引导，做好法律政策宣讲、解疑释惑等工作。

（二）继续完善执行信息化系统

促进执行工作与信息化高度融合，是实现执行工作长远发展的必由之路。“基本解决执行难”的一项重大成绩是，基本建成了一套功能强大的信息化执行系统。这个系统可以概括为“1个中心、2个主系统、10个子系统”。“一个中心”是指执行指挥中心。“2个主系统”是指执行指挥中心的两大核心系统，即执行指挥管理平台和执行办案平台。10个子系统包括执行查控、网络拍卖、申诉信访、执行委托等。

一是关于执行指挥中心。执行指挥中心在攻坚执行难过程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但坦率地讲，与我们预期相比，指挥中心的作用还没有完全挖掘出来，在有的法院甚至成了可有可无的摆设和供人参观的景点。下一步，最高法院还要狠抓执行指挥中心的实体化运行，让指挥中心真正成为执行管理和执行办案的“大脑中枢”。一方面，在法院内部由指挥中心集约化处理各类事务性工作，处理各类应急事件和重大执行活动，让执行团队专心、用心办案；另一方面，由指挥中心对外无缝对接政府部门、银行等机构，协调各方力量形成执行合力，完善执行联动机制。同时，要发挥执行指挥中心在执行管理、执行考核中的枢纽地位，实现对执行案件、执行事项和执行人员的全方位、可视化、标准化监管，并逐步将各项监管职责下沉至高、中、基层法院，以督办为重要抓手，强化“三统一”机制稳健运行。另外，还要充分发挥

指挥中心的指挥调度职能，以事项委托为基础，推进跨区域、跨部门之间的事项协作，逐步形成覆盖全国、上下一体、内外联动、响应及时、保障有力的执行工作新格局。

二是关于执行流程管理系统。我们的流程管理系统还需要优化升级，要进一步实现无纸化。没有无纸化就没有智能化，没有智能化也就不可能为执行人员减轻负担。我们现在的流程系统，执行人员办完一个流程节点后，还要往系统中回填信息，增加了工作量，没有真正实现让系统服务人，而是反过来让人“伺候”系统，对于一线干警的抱怨我们特别理解。但是，我们信息化发展的时间还不长，还要有一个“阵痛期”。要实现智能化，实现系统服务人，我们的系统就需要不断地读取执行人员的操作，如果我们不填录信息，系统怎么读取，怎么自动生成相关文书和节点？另外，在目前这个阶段，执行人员不填录相关信息，上级法院如何对下级法院的案件实现有效监管？这些都是执行信息化和智能化的一个必经过程。

三是关于网络查控系统。目前，我们这个查控系统的“高速公路”还不完善，路还不够宽，而且还有一些坑坑洼洼，需要进一步拓宽和养护。最高法院执行局正在积极扩大财产查控范围，与民政部门合作，查询被执行人的婚姻登记信息、低保人员家庭收入信息和社会组织登记信息。4月18日，婚姻登记信息的查询功能已经开始在山东试点，下一步就要在

全国上线；我们与银保监会合作，已于4月18日在全国上线保险理财产品的查询功能，冻结和扣划功能正在积极推进中；我们还与国家税务总局合作，查询被执行人相关纳税信息，这项工作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也将会在近期向全国推开。请各高院执行局关注这些新的变化，推动辖区法院用好这些新的查控功能。

对于大家特别关心的与公安部门协作查找被执行人的问题。目前，最高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已经安装了公安网的业务查询终端，可以查询被执行人的基本信息、住宿以及出入境等信息。但由于这些信息条目非常多，由最高法院执行指挥中心负责统一查询和反馈，工作量大，效率难以保证。下一步，我们将探索把这些功能逐步转移到“总对总”查控系统中去，由执行法官直接在电脑上操作查询。对此问题，我们正在与公安部进行沟通协调。

另外，我们也在检视“总对总”查控系统，我过去几乎认为可以不搞“点对点”，只要有“总对总”就可以了。现在看来，也不是那么回事，“点对点”比较灵活，有自己的优势，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搞“点对点”，还是要按照过去的思路，要以“总对总”为主，“点对点”为辅。

四是关于网拍系统。各地法院要坚持“网拍优先原则”不动摇。虽然从2017年初开始，全国法院就进入了网拍时代。但通过系统监测，发现仍有一些法院拍卖标的物数量非

常少。这虽然有客观原因，但主要还是法院自身的原因：有的是对网拍工作不了解，不会网拍；有的是担心网拍后被上级法院监管，不想网拍；还有的是因为有地方利益、部门利益在作祟，不愿网拍。下一步，各高院要就此问题再抓紧一点，再管严一点，切实把这项好的机制坚决贯彻下去。同时，我在这里强调一下，实行网拍优先，千万不要糊弄事，拿几件小东西，做做样子、充充数。类似去年拍卖“一支笔”的事件，就给网拍工作和执行工作抹了黑、丢了脸，要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另外，关于拍卖辅助工作。去年，最高法院下发过相关管理办法的征求意见稿，后期根据大家的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结合各地反馈意见，同时考虑到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地域范围不同等原因，我们决定由各高院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管理办法并向最高法院报备。对于拍卖辅助工作收费问题，最高法院会给各地确定一个上下幅度，因为从我们掌握的情况看，有的地方收费太低，辅助机构不愿意干，而有的地方收费高的离谱，甚至跟之前的拍卖佣金差不多，这也不行。

五是关于询价评估系统。为解决司法评估这一制约财产处置变现效率的瓶颈问题，最高法院专门出台财产处置参考价司法解释，在传统委托评估的基础上，增加了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和网络询价三种方式，目的是通过这种方式进一步提高评估效率、降低评估成本。此外，我们还联合五家全国

性专业评估协会制定出台了委托评估工作规范，对委托评估环节进行了非常细致的规范。对于这些规定，各级法院要认真学习，全面掌握并准确适用。另外，最高法院还下大力气研发了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该系统已于今年2月份上线运行。通过这个系统，可以完成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的结果录入，以及网络询价、委托评估线上操作。下一步，全国法院要将财产询价评估工作全部纳入该系统进行操作和管理。各地要尽快安排专人熟悉系统操作，加强系统培训，将询价评估系统作为2019年重点部署的系统之一。最高法院也将对该系统的使用情况进行重点跟踪、通报。系统运行中存在问题，各地也要及时通过管理平台向我们反馈，我们会逐步解决完善。

六是关于联合信用惩戒系统。在攻坚执行难过程中，我们的联合信用惩戒体系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威力很大，效果很好。“有赖必惩”，人民群众拍手称快，打出了我们的执行声势和权威。下一步，我们将按照中办、国办之前印发的意见，不断拓展联合信用惩戒的范围和深度，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全面嵌入各协助义务单位的管理、审批系统中，形成触网即惩、失信必惩的威慑力。这项工作因涉及各个部门方方面面的工作，开展起来难度很大，但我们一定会不遗余力地去推进。

同时，在近几年的全国“两会”上，陆续有代表、委员

反映，有些法院在纳入失信名单时没有提前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被纳入黑名单，有些法院将明显没有履行能力的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还有的法院录入信息不准确，将与案件毫无关系的案外人纳入失信名单，影响非常不好。另外，也有人反映，有的个人被他人冒用身份登记注册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因这个公司欠债被法院纳入失信名单并被限高，对其个人的生活造成极大影响。也就是说，联合信用惩戒在发挥打击“老赖”功效的同时，也产生了个别“副作用”，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在精细化和精准化上再下功夫。

（三）实现三大类案件执行齐头并进

长期以来，我们在开展执行工作时，主要关注民事案件的执行，对行政非诉执行、刑事涉财产部分执行，研究的不多，相关工作机制也不完善，是薄弱环节。如果把这块儿工作忽视淡漠，不改进完善这两类案件的执行，长远来看，对执行工作也会造成不利影响。现在，非法吸储等大要案进入集中爆发期，需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比如北京的E租宝案件，北京法院已经探索出一套方法，不进行破产，但由受害人按比例清偿，这种模式能不能推广下去呢？下一步，我们要以民事案件执行为依托，将民事案件执行的先进经验和工作成果，逐步拓展延伸至行政非诉执行、刑事涉财产部分的执行，补齐这两类案件执行的工作短板，促进三大类案件

执行齐头并进，共同发展。

（四）积极构建新型执行组织架构

关于这个问题，我想说说我的个人观点，供大家讨论。**一是**关于法院内部的审执分离，在目前指挥中心+团队化的工作模式下，对于执行异议、复议案件由不同的执行团队去做就可以，没有必要非得设立一个执行裁判庭。当然，已经成立执行裁判庭的，也挺好，没有成立的，也不要刻意追求。另外，对于执行异议之诉的案件，因涉及实体审查问题，可以由审判庭来负责。**二是**下一步我们打算要实施以法官为主导，“法官+（执行员）助理+法警”的执行团队化办案模式。近期，最高法院执行局和政治部要开展一次调研，到时，会拿出一个具体的改革方案。

（五）积极构建新型执行监督管理模式

一是完善指挥中心数据监测管理模式。充分发挥大数据优势，实现重大决策科学化、精准化。充分发挥执行指挥中心在执行管理、执行考核中的枢纽地位，实现对执行案件、执行事项和执行人员的全方位可视化、标准化监管，不断优化“一键式”督办、分级分时督办等工作机制。

二是建立巡查管理模式。将执行巡查工作常态化，由最高法院执行局组成巡查组对下级法院进行督导检查，通过巡查提高对下管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高、中级法院也要参照最高法院的工作模式，建立相应的巡查工作机制，切实担负

起“三统一”管理职责。

三是建立健全对重点地区、重点案件的管理新模式。抓重点地区、重点案件，能够起到以一抵十，以一抵百，事半功倍的功效。比如对于办理代表关注案件，有的下级法院还有不同的认识，但仔细想一下，反映这个案件的代表背后站着几十万的人民群众，办理好这类案件能显著提升执行工作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下一步，要进一步强化对重点地区、重点案件的巡查和督办，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执行管理新模式。

（六）建立健全新型组织保障体系

一是实现“一把手抓、抓一把手”常态化。各级法院“一把手”要切实履行领导职责，真抓实干，亲赴一线了解实际情况，解决实际困难，把执行工作作为一项全局性重要工作，放在与审判工作同等重要的位置，统筹部署，集中调配各种资源予以保障。

二是实现执行装备标准化。周强院长曾指出，要利用“基本解决执行难”把执行队伍真正武装起来。有了执行装备的现代化、标准化，我们的执行工作才能真正插上翅膀，同时，这对我们规范执行行为、强化执行公开也非常重要。去年，全国人大领导到西安中院调研执行工作，西安中院正通过执行指挥平台调度指挥远在云南香格里拉高海拔山区的一次强制扣押矿石粉行动，这给他们的印象很深刻。如果我们没

有执行指挥平台，西安中院的领导怎么能调度指挥远在云南的执行行动？另外，当时在执行现场，当地一些人员想阻止法院扣押，在场执行人员直接指出，现在全国人大的领导正通过指挥平台见证我们的执行行动。后来这些人就主动撤离了。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的指挥平台对现场执行的干警也是一种支持和保护。

三是实现执行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初步考虑在以下几个方面推进这项工作：**1.**在严格落实中央文件有关执行干警比例要求的基础上，最高法院将根据各级法院职能定位，研究确定不同层级法院执行人员配备标准。**2.**以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和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为契机，明确各类执行人员的身份定位和职权范围，解除执行干警的后顾之忧。**3.**加强对执行队伍的系统管理，探索将下级法院执行局长纳入上级法院干部协管范围；探索各级法院执行局长在办理任免手续前，征得上级法院的同意，上级法院认为下级法院执行局局长不称职的，可以建议有关部门予以调整、调离或者免职。

四、当前的几项具体工作

一是关于不达标法院的集中整改。根据第三方评估结果，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已达标过关，但有些省的有些中院、基层院还不达标。包括这些不达标法院在内，最高法院将以下四类法院作为近期要整改对象：**1.**经过研究，拟

宣布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不达标的受评估法院。2. 经过评估，“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勉强达标，但有些方面的问题依然比较突出的受评估法院。3. 虽然没有被纳入评估，但截止到 2018 年年底，执行指挥系统中显示的核心指标不达标法院。4. 截止到 2018 年年底，经评估达标的受评估法院或者核心指标达标的未受评估法院，在 2019 年后工作出现明显懈怠，执行指挥系统中显示核心指标不达标的。对于这些法院如何追责，最高法院会交给各高院党组实事求是的去问责。各高院党组在追责时，也要考虑相关法院的具体情况。比如，有的法院“一把手”刚调过来半年，就因为不达标对他追责，这就有些强人所难；有的法院案件量的确非常大，再怎么努力，也不可能达标，等等。这些因素各高院党组在追责时要考量，但也不是说可以随便找个借口就不追责了。

二是关于“基本解决执行难”的表彰。在“基本解决执行难”过程中，涌现出许多先进法院和先进个人，应当进行表彰和大力宣传，最高法院正在报请中央批准这项工作。各地如等不及最高法院统一部署，可结合实际情况，先行对工作突出的法院和个人进行表彰。但要注意，由于不达标法院名单目前还没公布，要避免出现被表彰法院最后却未达标的情形出现。

三是关于“3+1”核心指标的常态化运行。作为今后执

行工作“五个常态化”工作要求之一的“3+1”核心指标，它既是“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检验标准，也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和底线，事关执行案件质效和执行规范化水平，事关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如果连这个核心指标都保不住，何谈已经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何谈要“切实解决执行难”？对于核心指标的常态化运行，没有任何回旋的余地。但下一步，我们也要对这个核心指标进行更为科学的解释，更好地发挥它的指挥棒作用，防止有些地方为完成指标弄虚作假，欺上瞒下。

四是关于去存量抑增量，消除风险点。这是我们非常忧心的问题。在“基本解决执行难”过程中，我们虽然削掉了山头，但还有好多难啃的“骨头案”。如果让这些“骨头案”这么存在下去，不采取措施，就一定会带来很大的问题，甚至会出现负面舆情。所以，我们说今年是“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巩固年，其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要把前两年没有干好的工作抓紧时间进行补救，消除风险点。

五是关于信访工作。信访工作是执行工作的“晴雨表”，是反映一个地区执行工作整体态势的重要窗口，也是强化执行管理、提高执行规范化水平的重要抓手。目前，最高法院对高级法院已经形成了信息化的信访工作管理模式，问题是高院对中院、中院对基层院是不是形成了这样的模式？去年，

我们在定信访案件办结率核心指标时，考察的仅仅是到最高法院信访的案件。相对全国来说，这些案件量不大，今后肯定不能只看这些案件，还要看高院、中院是否建立了信息化信访管理工作模式，是否建立了相应的工作机制。当然，对于信访案件办理流程、考核标准以及督办机制，最高法院也会进一步修订完善。

六是关于人员培训与大讲堂。加强执行队伍的职业化和专业化，必须要加强对执行干警的教育培训。最高院执行局今年有个 13 期的培训计划，有对执行局长的培训、信息化方面的培训、法律事务方面的培训。尽管培训会占用干警的工作时间，但“磨刀不误砍柴工”，每次培训，能通过视频观看的尽量让全国执行干警都收看。另外，今年的“执行大讲堂”也要好好设计下，方式再灵活一些，对一个方面的问题，可以由几个人交叉讲，也可以以问答的方式讲。讲的时间可以再延长一些，把问题讲透，把经验介绍清楚，这样效果会更好。

七是关于执行宣传工作。“酒香也怕巷子深”，在“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中，执行宣传对于全面介绍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成果和生动展现执行法官的付出和艰辛，发挥了十分巨大的作用。可以说，执行宣传是攻坚执行难的“第二阵地”。
1. 我们要继续创新宣传形式，通过广播、电视、报纸、新媒体等平台以及广场、社区等场所，以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气

会，制作执行影视产品等形式，广泛宣传执行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全面展示执行工作取得的新成效。目前，我们正在筹划拍摄《执行利剑 2》，同时，《失信惩戒录》的母带已经从央视拷贝出来了，免费供各地电视台播放，各地如有需要，可跟最高法院执行局联系。

2. 要突出宣传重点，通过正反两方面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报道，营造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

3. 要加大对执行不能的宣传力度，让人民群众客观认识执行不能现象，正确认识和对待商业风险、交易风险或法律风险，增强风险意识，提高规避和防范风险的能力。

另外，对于全媒体直播活动，我们要提前做出计划，由各地做好准备，一期一期往下，把这项活动坚持下去。

八是关于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各级法院要主动向人大报告执行工作，认真听取意见建议，自觉接受人大监督，邀请代表、委员视察调研、见证执行。在代表联络过程中，要注意把握节奏、频次和方式，既让代表、委员理解支持执行，又避免让代表、委员产生厌烦情绪。今年，我们还要形成相应的工作机制，提出具体的要求，只有这样，才能把这项工作抓实落地。

九是关于民事强制执行法的起草工作。民事强制执行法起草工作是全国法院执行工作的一件大事，我们期盼已久。我要强调的是，民事强制执行法起草是全国四级法院共同的工作，由最高法院执行局牵头，需要各级法院齐心协力，相

互配合，共同完成。各地法院要在提供建议稿、梳理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提供典型案件和数据、开展有关调研等方面积极参与。起草民事强制执行法事关人民法院执行事业的长远发展，办理个案虽然很重要，但不能够与之相提并论。各级法院要树立全国一盘棋的意识，对最高法院作出的有关安排，包括抽调人员，要不折不扣地落实。

同志们！执行工作处在往前爬坡的过程中，不进则退，是一项长期事业，不能一蹴而就，也不会一劳永逸。在如期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这一阶段性目标之后，我们要始终保持“在路上”的清醒认识，不松劲、不懈怠，继续保持执行工作高水平运行，巩固工作成果，健全长效机制，时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努力向着实现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奋勇前进！